

林州市CSZ-SFZ-01-01地块（河北村东北）控制性详细规划

——用地控制图

位置图



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及代码		用地面积 (hm ²)	容积率 (万m ² /hm ²)	建筑密度 (%)	建筑限高 (m)	绿地率 (%)	备注
	用地性质	代码						
CSZ-SFZ-01-01	公路用地	1202	3.33	<1.0	<40	<24	>10	高速收费站
合计	规划总用地		3.33					

配套设施要求	设置地块	项目名称	建筑面积(m ²)	用地面积(m ²)	备注
	CSZ-SFZ-01-01	配电室	—	—	满足规划地块内用电需求
		污水处理设施	—	—	按相关规范建设
		活动场地	—	—	满足规划地块内服务需求

图例

CSZ-SFZ-01-01	地块编号	1202	用地性质代号	公路用地	高速公路征地范围线
—	规划用地范围线	◀▶	出入口方位	活	活动场地
⚡	配电室	P	停车场	污	污水处理设施
				—	建筑控制线

控制导则

- 规划地块位于林州市采桑镇河北村东北，规划总用地3.33公顷。
- 强制性内容：
 - 其他设置要求按照国家及相关专项规划、规范、标准执行。
 - 建筑后退用地边界及相邻建筑的距离按照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（GB 50016-2014）[2018年版]、《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》（GB 50352-2019）等相关规范、标准执行；
 - 建筑后退架空电力线距离按照《电力设施保护条例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(第239号)执行。
 - 停车位最低控制指标按下表执行：

使用性质及类别	机动车（下限）	非机动车
办公	1.0车位/100m ² 建筑面积	1.5辆/100m ² 建筑面积

注：充电桩按停车位的20%配建。

- 服务设施用地指标按照《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》（建标[2011]124号）等相关规范、标准执行。
- 地块内建筑形式与建筑风格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，建筑风貌宜为简洁大气的现代风格。
- 严格按照海绵城市规划要求，采取雨水收集利用、可渗透铺装等措施、保持雨水年径流量总量控制率≥70%。修建性详细规划阶段应参照《安阳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设计导则（试行）》，并充分考虑“绿色建筑”的建设要求。
- 用地面积及范围以实际勘测为准。
- 本范围内的一切规划与建设活动除符合本规划外，尚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。